

货物采购类合同

甲方：太湖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安庆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上汽大通车辆 供货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货物采购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货物类别、品牌型号、数量和价格如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颜色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大家 9 超混 7 座	黑	1	241700	241700
总计大写：贰拾肆万壹仟柒佰圆整 小写：241700 元整					

2. 质量要求

车辆按照徽采云配置提供，详细清单于附件。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甲方的质量技术要求，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规定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缺陷负责，在“三包有效期内”对甲方承担三包责任。

3. 保修期限

乙方所供货物的保修期限为：三年 10 万公里。

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5. 供货期限

本项目供货期限为：40 个工作日；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 起计算。

6. 付款方式

所购车辆送到询价单位指定交付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开具机动车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车辆交接验收完成后，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支付，乙方收到全额货款后，即日办理交付。逾期支付余款超过 1 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付款账号：

户名：安庆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4 0800 MA2PH 7793W

账户: 2000 0563 9271 1030 0000 067

开户行: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内

7. 权利瑕疵担保

7.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7.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对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7.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7.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5 如货物需要乙方负责安装的, 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责任。

8. 包装规定

8.1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乙方所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 防震, 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8.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 质量, 三包等资料。

9. 验收及安装

9.1 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9.2 如检验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按照国家标准正常使用, 由乙方返工。如再次检验不合格, 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9.3 乙方提供的货物, 需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和说明书。乙方交货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型号要求,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收货后发现返修率达到 10 % 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售后服务

10.1 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按照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方案实施。

10.2 货物售后服务质量技术标准: 按国家新“三包”规定执行, 如有质量问题 7 天内包退, 15 天内包换。

10.3 货物出现产品故障时, 售后响应时间为 3 小时。



10.4 售后服务由乙方全权负责，成立专门售后服务小组，保证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售后联系人：阮经理 17755683052。

11.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期限交货并完成安装（如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甲方偿付定金总额的 0.3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逾期损失。

11.2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其中修理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同意按退货处理。乙方保修包换设备及退货退款的，应当在 10 日内完成，不能按约定完成的，每天按相应货物价款的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过程中对自身或他人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均全部由乙方负责。

11.4 乙方所交付货物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11.5 若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如属双方过失，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6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2.合同的变更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货价格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1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如增加或减少供货数量时，甲方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对增加供货数量的，乙方应在在接到甲方补单通知后 7 日内将增加的货物按本合同价格及相关质量要求及时供货到位。

13.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14.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其他条款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共__页，一式__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__贰__份，乙方__贰__份。

15.2 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其他约定：__车辆保证上牌__。

甲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年9月18日



乙方：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年9月18日

